

# 從事含浸機清車作業發生捲夾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1)10171870900

一、行業分類屬(含代碼)：自行車零件製造業(3132)。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被夾、被捲(07)。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滾軋機(158)。

四、罹災情形：1人死亡。

五、災害發生經過：經相關人員敘述如下：101年10月06日凌晨5時40分許，作業員吳○○在含浸區I機臺處作業時，突然聽到”蹦”一聲，側頭探視鄰近之G機臺，發現從事含浸區G機臺約每週一次清車之罹災者陳○○左手被機臺的引取輓輪捲入，然因輓輪機臺過載跳脫而停止，陳○○由輓輪滑落而坐在地面上，王○○接獲通報趕到現場，並與另名勞工洪○○將尚有意識的罹災者陳○○由機臺內移出，約5時50分許送至阮綜合醫院急救，但延至11時30分急救無效，宣告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陳○○左手遭滾軋機引取輓輪捲入，造成左側肋骨骨折併氣血胸、肺挫傷及連枷胸、右側氣胸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G機臺輓輪之掃除(清潔)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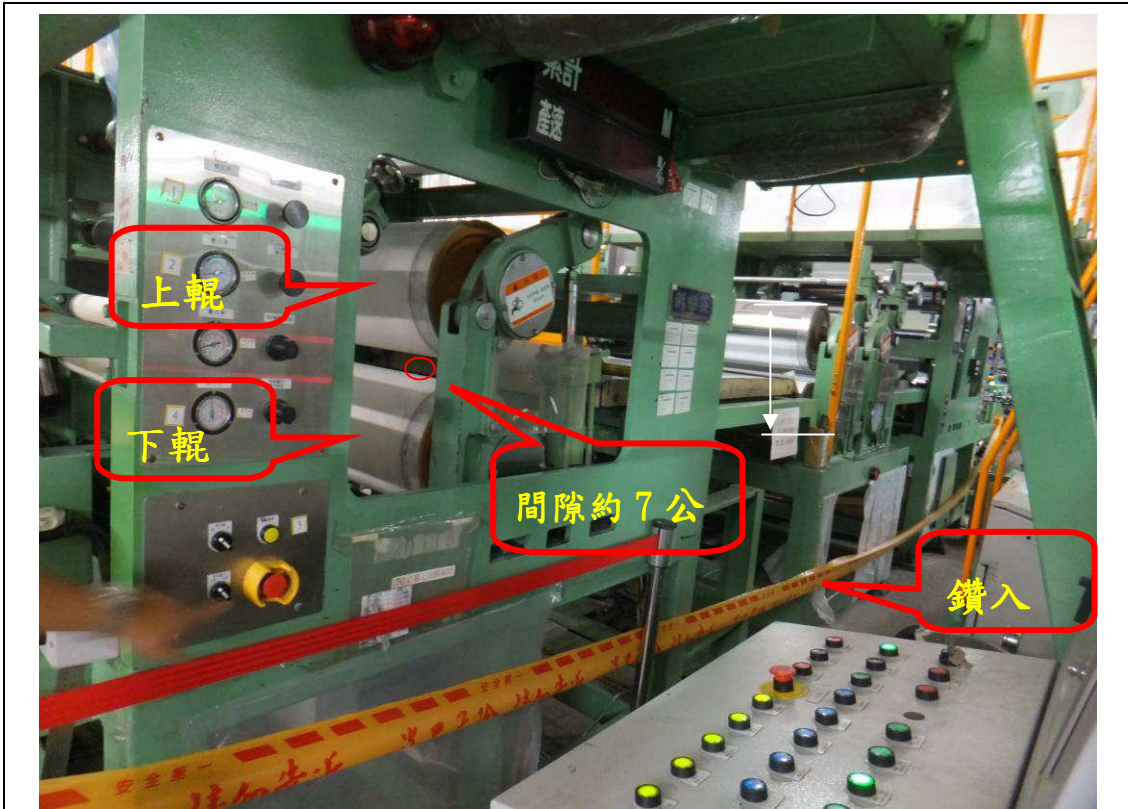
1.未執行勞工進入滾軋機具有捲入點危害區域從事清理作業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二)對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機械設備如需進入管制區域應設置具有連鎖關斷轉動動力電源之安全門等設備。

八、災害示意圖：如下。



照片 1 含浸區 G 機臺引取輥輪側面照與罹災者鑽入機臺的位  
置點。清車時上下兩輥輪間隙約 7 公分。